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41 期（总第 307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10月31日**

目　录

美国吉布森公司起诉阿玛迪罗分销企业公司案..... 3

备受泰国人民喜爱的“傲娇”倭河马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扮演重要角色..... 5

印度音乐传奇人物阿莎．波斯蕾就个人声音和图像遭到滥用一事起诉人工智能公司及电商网站..... 8

爱彼迎诉欧盟知识产权局案结果为在欧盟“真正使用商标”设定了高门槛..... 13

UPC 用于评估“新增事项”的法律测试已确定..... 19

UPC 在雅培与三诺生物和美纳里尼公司的诉讼中裁定其获得临时禁令..... 22

UPC 海牙分部对 Black Sheep 零售公司发出禁令　禁令效力覆盖 UPC 辖区内外..... 23

欧盟提议设立专利许可谈判小组的安全港机制..... 26

慕尼黑法院禁止三星就中兴通讯的许可实践向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提出投诉..... 30

正泰在太阳能技术诉讼中首获胜诉　欧洲专利局撤销晶澳太阳能专利..... 32

美国专利商标局就知识产权审查实践发布拟议规则制定通知　撤回维达尔时代的提案..... 33

Celonis 在慕尼黑对 SAP 提起新的专利诉讼进行反击..... 36

美国吉布森公司起诉阿玛迪罗分销企业公司案

在一起以陪审团认定存在商标仿冒和故意侵权行为而告终的、涉及两家吉他制造商的商标诉讼中，美国地区法院下令禁止被告销售侵权产品并交出利润，不过同时也拒绝判付 3 倍赔偿或法定赔偿。

原告吉布森公司（Gibson Inc.）向竞争对手吉他制造商阿玛迪罗分销企业公司（Armadillo Distribution Enterprises Inc.）提起了诉讼，指控阿玛迪罗公司营销、宣传和销售了假冒的吉他，侵犯了吉布森公司的 7 项注册商标，其中包括 4 种吉他琴身形状、一件图形商标和两件文字商标。在陪审团初次作出基本支持吉布森的裁决后，第五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原判，理由是地区法院错误地排除了某些证据，而这些证据与阿玛迪罗公司关于商标是否沦为通用名称的抗辩有关。

案件发回重审并历经 7 天的审查后,陪审团作出了裁决，认定阿玛迪罗公司故意侵犯了 5 件商标，并销售或营销了这 5 件商标的仿冒品。陪审团认定其中的两件商标未受到侵权，并裁定一件商标因沦为通用名称而应被撤销。陪审团支持了阿玛迪罗公司提出的“懈怠”抗辩，理由是吉布森在主张其受侵犯商标的权利时存在着延迟。然而，陪审团也认定，阿玛迪罗公司在使用受侵犯商标的过程中存在着“不洁之手”。

地区法院曾告知陪审团，如果其认定任何商标遭到了侵

权的话，双方此前已就阿玛迪罗公司从每件侵权产品销售中获得的利润金额达成了一致。尽管如此，陪审团仍判定了 1 美元的损害赔偿。陪审团未完成关于法定赔偿或惩罚性赔偿的裁决程序。双方提交了针锋相对的审判后请求。地区法院部分批准，同时也部分驳回了这些请求。

地区法院批准了吉布森的请求，永久禁止阿玛迪罗公司制造、推销或销售侵犯了上述 5 件商标的产品。发出永久禁令的四要素测试对吉布森来讲是有利的，理由是：阿玛迪罗公司销售竞争产品有可能造成混淆，而吉布森丧失对其声誉的控制也会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害；对吉布森商誉造成的损害及其丧失的声誉控制权无法用金钱损害赔偿来量化或进行弥补，因此金钱损害赔偿不足以补偿吉布森；“困难平衡”原则对吉布森来讲是有利的，因为阿玛迪罗公司仅被要求遵守《兰哈姆法》；以及要求阿玛迪罗公司遵守《兰哈姆法》是符合公共利益的。

根据双方在审判前约定的利润金额，地区法院判令阿玛迪罗公司向吉布森交出利润约 16.8 万美元。根据《兰哈姆法》第 1117 条 a 款的规定，地区法院可行使自由裁量权，并判令交出利润，即使陪审团已得出相反的结论。尽管陪审团判定了 1 美元的损害赔偿，地区法院仍采用了平衡测试，行使了其衡平法上的自由裁量权以判令当事人交出利润。法院就此给出的理由是：陪审团已认定阿玛迪罗公司故意侵犯了 5 件

商标；双方约定了阿玛迪罗公司从侵权产品销售中获得的利润金额，仅靠禁令救济措施无法弥补吉布森因侵权而遭受的过往损失；以及使商标侵权行为无利可图更符合公共利益。

尽管根据《兰哈姆法》第 1117 条 c 款的规定，因陪审团认定阿玛迪罗公司销售了仿冒商品，地区法院有权判付 3 倍损害赔偿或法定赔偿，但地区法院拒绝行使这一裁量权。法院表示，交出利润已“使吉布森大致处于在未发生侵权的情况下其本应处在的地位”，并且“任何额外的金钱赔偿若与禁令相结合，都将变成惩罚性的”。此外，“判付法定赔偿将与交出利润的判罚构成重复”。

在吉布森提交费用清单以及双方就律师费问题提出意见之前，地区法院不会就《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54 条 d 款下的可法定追偿的费用，以及《兰哈姆法》第 1117 条 b 款下的律师费作出裁决。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备受泰国人民喜爱的“傲娇”倭河马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扮演重要角色

很少有其他的热门话题能够像倭河马“弹跳猪（Moo Deng）”那样迅速捕获泰国人民的心。这只可爱又傲娇的倭河马宝宝出生在绿山开放动物园，并由泰国动物园组织（ZPOT）负责照料。通过 ZPOT 所提供的、不断更新的趣

味内容，弹跳猪一夜之间就成为了社交媒体明星，而且也因此成为了一个意想不到的知识产权管理研究案例。

从动物园明星到知识产权

在意识到弹跳猪日益增长的名气以及他人可能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进行商业利用的风险之后，ZPOT 采取了积极的措施来保护她的名字和形象。ZPOT 为“弹跳猪”提交了商标注册申请，而且其中一些商标现已成功完成了注册工作。

争夺弹跳猪：第三方申请

弹跳猪的受欢迎程度也引起了他人的注意。有几个第三方提交了涉及该河马标志的商标申请。例如，那些与弹跳猪独特表情、身材比例以及弹跳猪名称过于相似的河马角色，可能会误导公众认为它们与 ZPOT 存在着关联。

为保护弹跳猪的身份，泰国知识产权局依职权采取了行动，以 ZPOT 拥有弹跳猪形象的版权为由，阻止了某些来自第三方的申请。这是《商标法》下的一种机制，让商标审查员有权传唤申请人或要求其提供陈述书和证据，以供进行审查和考量。

然而，挑战是依然存在的：ZPOT 较新的商标申请（编号为 250106890 和 250106881 的申请）已因先前存在的第三方申请而收到了异议，这凸显了提交申请的时机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关键性。

并非所有河马都是相同的

有趣的是，并非每个河马标志甚至是“弹跳猪”的字样都会被阻止。那些与 ZPOT 的弹跳猪商标不构成混淆性相似，或者未包含弹跳猪形象（例如编号 250105210 和 250100559 的申请）的商标，仍然可以进入到注册程序。这种区分展现出清晰的品牌标识和显著特征在商标保护中的重要性。

结语

弹跳猪的案例及时提醒着人们，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最好尽早进行，特别是要在作品或个人形象爆红之前。无论是公司的吉祥物、角色还是产品名称，提前申请商标保护都能有助于避免陷入到代价昂贵的争议之中，并可确保商业成功带来的利益最终归属于合法的所有者。

通过主动保护弹跳猪，ZPOT 不仅维护了该角色的声誉，同时也为其他组织树立了榜样，展示了应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来防止未经授权的商业利用。同时，这也创造了将弹跳猪人气进行商业化的机会。官方商品、与品牌展开合作以及授权计划可以将弹跳猪转化为一种可持续的收入来源，同时确保该角色的形象和价值观得到始终如一的维护。

正如弹跳猪的故事所展示的那样，病毒式的传播爆红可能会在一夜之间发生。然而，当它发生时，知识产权所有者应该作好准备。对于品牌所有者而言，弹跳猪的故事是一个提醒：当一个角色成为公众焦点时，知识产权保护应与营销工作同步进行，这不仅是为了防范滥用，同时也是为了解锁

能够提升品牌价值的商业机会。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音乐传奇人物阿莎．波斯蕾就个人声音和图像遭到滥用一事起诉人工智能公司及电商网站

引言

作为在知识产权和数字权利领域中出现的一项重大进展，孟买高等法院已同意为资深的伴唱歌手阿莎．波斯蕾（Asha Bhosle）提供一种临时保护，并承认了她的人格权，以防止他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通过人工智能平台和在线市场滥用其声音、形象和肖像。此项裁决凸显了印度司法界对名人形象可作为一种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的认可，这种权利能延伸至对声音的克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以及数字商品领域，从而为印度如何就深度伪造、人工智能剥削和形象权等事务作出判决开创了重要先例。

案件背景

作为印度最著名的伴唱歌手之一，波斯蕾的职业生涯跨越了 70 多年。当发现有人在未获得同意的情况下擅自通过各种数字和商业途径利用了其声音、姓名、形象和肖像之后，波斯蕾提起了诉讼。

根据起诉状中的内容，某些基于人工智能的平台开发出了能够克隆她声音的工具，并允许用户生成她从未唱过的歌

曲录音，模仿她的演唱风格。这些录音随后被上传并传播到了 YouTube 等平台，误导了公众，并将她的人格特征进行了某种“货币化”。

此外，像亚马逊和 Flipkart 这样的在线市场也被发现展示并销售了一些未经授权的、使用了她形象的海报、漫画和商品。部分独立卖家也在未获其批准的情况下，销售了印有她照片和肖像的 T 恤、连帽衫等服装物品。

波斯蕾辩称，此类行为侵犯了她的人格权（这项权利包含对个人身份商业使用的控制权）以及 1957 年《版权法》第 38 条 B 款所规定的人身权（这个条款可保障其表演的完整性）。她强调，第三方正在未经她同意的情况下出于商业利益而滥用着她在国内外的巨大商誉、声誉以及认可度。

考虑到这对她的尊严、声誉和艺术遗产可能造成的损害，她在孟买高等法院开始寻求针对被告（包括人工智能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商品销售商以及如谷歌等中介机构）的紧急救济措施。

法院的裁决

孟买高等法院认定，波斯蕾女士已就其人格权保护提出了强有力的初步证据。法院指出：

人格权应受到保护：名人的声音、姓名、肖像、形象、签名及个人形象标识是其身份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应受法律保护。未经授权便使用这些特征，特别是用于商业牟利，

构成了对人格权和形象权的侵犯。

人工智能的声音克隆构成侵权：法院认定，提供人工智能工具使得任何用户都能在未经名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自己的声音转换为该名人的声音，这种行为构成了侵权。此类技术不仅盗用并篡改了名人身份，同时更削弱了其对于自身声誉和艺术表达的控制权。

未经同意的商业利用属于非法行为：法院认定，未经授权便销售印有原告形象和肖像的商品（如海报、漫画及服饰）是对其商誉和声誉的非法商业利用。

网络平台的责任：法院裁定，当亚马逊、Flipkart 和 YouTube 等中介平台面对明确的侵权证据时，不能仅充当被动的协助者。它们有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及时移除侵权内容，并披露订阅用户及卖家信息以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便利平衡倾向于原告：由于被告（特别是那些运营人工智能克隆工具和商品网站的被告）在收到传票后未出庭应诉，其行为已明显构成了侵权。法院指出，便利平衡倾向于波斯蕾，若不给予司法救济的话，其声誉将会遭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

法院据此得出结论：波斯蕾的身份与声誉值得法律的保护，未经授权的技术性利用不能以言论自由或商业自由为借口而获得正当性。

法院通过的指令

孟买高等法院批准了有利于波斯蕾的临时禁令，限制被告滥用其人格特征。其中较为关键的命令如下:

针对人工智能平台及商品销售商（被告 1、2 和 5）:

禁止在未获得波斯蕾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利用其姓名、声音、演唱风格、形象、肖像、签名或任何人格特征（该禁令还特意延伸到了人工智能语音模型、人脸融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工具及其他克隆或篡改其身份的技术）;

要求从其网站、平台、服务器及存储系统中移除并删除掉侵权内容，包括人工智能生成的录音和商品;

要求提供侵权者的订阅者/卖家详情、IP 日志、联系信息和支付信息，以协助开展执法。

针对在线市场（被告 3 和 4，即亚马逊和 Flipkart）:

命令下架使用波斯蕾姓名或肖像的侵权商品清单（如起诉状中所列的那样），包括海报、壁纸、漫画和商品;

要求在收到原告通知后，移除任何在未来可能出现的侵权内容;

要求分享那些列出未经授权商品的卖家详情。

针对谷歌/YouTube（被告 6）:

命令移除包含虚假归属于波斯蕾的人工智能生成歌曲的特定 URL;

命令根据未来的投诉采取行动，移除类似的侵权内容

（被告方保留提出异议的权利）；

被要求分享上传者详情以识别违规者。

通用救济:

所有被告、其代理及关联方均被禁止将其商品或服务冒充为获波斯蕾认可或关联的商品或服务;

命令被告交出侵权材料以供销毁。

法院认为，这些临时措施对于防止波斯蕾的声誉和艺术遗产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以及遏制在快速扩张的数字和人工智能生态系统中滥用其人格的行为来讲都是很有必要的。

法律意义

波斯蕾起诉 Mayk Inc.一案的判决结果对于塑造印度应对人工智能、深度伪造和人格权利的方式来讲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院确认，名人的声音、姓名和肖像是受法律保护的属性，未经同意的人工智能声音克隆行为可构成侵权。通过援引《版权法》第 38 条 B 款，法院将人身权的涵盖范围进一步扩展到对表演所进行的数字篡改行为。

重要的是，该裁决为亚马逊、Flipkart 和 YouTube 等中介平台设定了一项责任，即必须迅速移除侵权内容并分享违规者的详细信息，从而加强了数字生态系统中的问责制。它还在技术创新与个人尊严之间划清了界限，确保商业自由不能凌驾于个人身份权之上。此案为解决人工智能驱动的剥削和深度伪造问题树立了强有力的先例，同时凸显了就数字身

份和人工智能滥用进行专门立法的迫切性。

结语

孟买高等法院在保护波斯蕾个人形象时进行的干预既及时又必要。在人工智能和深度伪造技术正不断模糊创造力与剥削之间界限的关键时刻，法院正确地将“获得同意”这一关键问题置于人格权利的核心。承认声音与姓名或形象一样，是身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反映了对法律的前瞻性理解。

尽管这一判决提供了即时的救济并树立了有价值的先例，但它也暴露了印度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和数字身份冒充方面的监管真空。长期来看，仅依赖版权和侵权原则可能不足以应对上述难题。建立一个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中正在兴起的深度伪造和人工智能法律类似的全面法律框架，对于保护名人以及普通人免受身份滥用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最终，法院在创新与尊严保护之间取得了恰当的平衡，并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技术进步不能以牺牲人的身份和声誉为代价。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爱彼迎诉欧盟知识产权局案结果为在欧盟“真正使用商标”设定了高门槛

近期，欧盟普通法院就爱彼迎公司（Airbnb）起诉欧盟

知识产权局（EUIPO）一案作出了判决。该案提醒着人们，在欧盟仅拥有商标权是不够的。要想一直得到保护的话，商标所有人必须证明其实际且持续地在商业领域中进行了使用。此案揭示了 EUIPO 和法院在评估“真正使用”时所期望达到的标准，以及当达不到该标准时会面临的后果。

理解欧盟有关未使用以及撤销的规定

在欧盟，针对已完成注册的欧盟商标的撤销或无效宣告程序统称为注销程序。这些程序最初由 EUIPO 的撤销处负责审理。

可用来管理撤销程序的关键法规载于:《欧盟商标条例》第 58 条至第 60 条、第 62 条以及第 64 条; 《欧盟商标授权条例》第 12 条至第 20 条。

撤销程序始于当事人向 EUIPO 提交撤销或宣告已注册欧盟商标无效的申请。一旦有人提交了上述申请，商标所有人就会相应地收到通知。其中所有相关的细节和文件均已通过 EUIPO 的网站进行了公开。

如何在撤销以及未使用撤销程序中证明是否进行了使用

在欧盟商标撤销或未使用程序中，举证责任在于已完成注册的商标所有人。根据《欧盟第 2017/1001 号条例》中的第 58 条 1 款 a 目，商标所有人必须证明在连续 5 年期内对商标进行了真正使用。

真正使用的标准

要符合“真正使用”的标准，商标所有人对于商标的使用必须满足以下条件：该标志必须作为其所注册商品或服务的区别性标识来使用；这种使用必须是真实的、具有实质性的且持续的，而非仅仅是象征性的或旨在保留法律权利。

相关的证据

这些证据必须能表明对应的日期、与特定市场或地理区域的关联度，以及相关的受众群体。为了让上述使用证据能够在相关程序中具备相关性，这些证据应标明日期，以及对应的地点或市场/受众群体。

可以被广泛接受的证据形式包括：销售发票；产品目录；宣传材料；市场营销投资记录。

这些文件应该能够清晰地显示出商标在商业领域中的存在度。如果上述发票仅引用了商品代码而未显示商标本身的话，那么当事人必须将其与注明日期的目录进行交叉引用以验证使用的情况。来自电子商务平台的截图或摘录也能起到一定的用处，特别是当它们能证明产品的使用价值并附有其他证明文件时。

对于数字形式的证据，仅凭商标曾出现在网站页面上是不够的。这些网站必须说明使用商标的范围和地域广度，并辅以访问统计、订单量或公司网页注册等数据。仅提供超链接或网址信息的话，因其中的可变性很难被视为可靠的证

据，人们必须辅以其他可验证的文件。

地域范围

即使在欧盟的某个单一区域内进行真正使用也会被视为有效，而不必考虑国家边界的问题。然而，EUIPO 在评估是否构成真正使用时，会考量多种因素，包括市场的具体特征、商品或服务的性质，以及使用的频率和规律性。

案例分析：爱彼迎诉 EUIPO

近期的这起案件，即爱彼迎诉 EUIPO 一案，阐释了有关真正使用的标准。在这些合并审理的案件中，欧盟普通法院参考了由 Airtasker Pty Ltd 针对爱彼迎的欧盟商标“AIRBNB”所提起的撤销程序。这项异议请求基于《欧盟第 2017/1001 号条例》中的第 58 条 1 款 a 目，该条款要求商标所有人能够证明在连续 5 年的时间内对其商标进行了真正使用。

爱彼迎将该商标注册用于多个类别的广泛服务，包括住宿、旅行、广告和社交网络服务。Airtasker 辩称，爱彼迎并未就其中多项服务对商标进行过真正使用。

EUIPO 撤销处部分支持了上述撤销请求，双方随后均提出了上诉。上诉委员会确认了与爱彼迎核心业务紧密相关的服务（例如临时住宿和休闲活动）构成了真正使用，但也维持了对更广泛服务（如广告、支付处理和文化活动服务）的撤销决定。

2025 年 5 月 21 日，欧盟普通法院作出判决：部分撤销

了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允许爱彼迎保留其在第 36 类中的特定服务商标权，例如提供来自虚拟社区和社交网站关于房产列表的评论和反馈；维持了对第 35、38、39、41 和 43 类中其他服务的撤销决定，因为爱彼迎未能就这些服务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其真正进行了使用。

双方各自承担了自己的诉讼费用。

上述裁决再次明确，商标保护不能延伸至未在市场上积极使用的服务，并且客观、可验证的证据对于维持跨多个类别的注册商标来讲是至关重要的。

背景简介

爱彼迎于 2010 年注册了欧盟商标“AIRBNB”，其涵盖多个类别的各种各样的服务。2020 年，Airtasker 向 EUIPO 提起了撤销请求，主张该商标在多项注册服务上并未进行过使用。这一申请是基于《欧盟第 2017/1001 号条例》第 58 条 1 款 a 目提出的，该条款要求已注册的欧盟商标必须在连续 5 年的时间内进行真正的使用。

EUIPO 的撤销处部分支持了上述撤销请求。经上诉，第二上诉委员会认定，爱彼迎已证明了与临时住宿和休闲活动相关的服务已构成了商标的真正使用，但未能证明其他注册服务也达到了这一标准。

判决

普通法院部分撤销了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允许爱彼迎保

留其在第 36 类下的某些服务的商标保护，特别是与提供来自虚拟社区和社交平台关于房产列表的评论和反馈相关的服务。

对于所有其他有争议的服务类别（第 35、38、39、41 和 43 类），法院维持了撤销决定，认定爱彼迎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其进行了真正使用。

法院强调，举证责任在于商标所有人。这种对于商标的使用必须是：真实的，且在市场中持续进行的；旨在创造或维持市场份额；有可验证的、注明日期的及相关的文件支持。

对于第 36 类服务而言，爱彼迎提供的证据满足了这些要求，但对于其他类别则未能达标。法院认为，对于该商标最初涵盖的更广泛的服务，未能显示出足够的市场活动迹象。

结论

欧盟的撤销和未使用撤销框架旨在确保欧盟商标能够反映出真实的商业活动。根据 EUIPO 的程序及相关立法，证明真正使用的责任完全在于商标所有人。这种使用必须是真实的、持续的和以市场为导向的，而不仅仅是象征性的或只是为了保留法律权利。

爱彼迎诉 EUIPO 一案的判决结果明确展现出法院设定的严格证据标准。虽然爱彼迎成功保留了在有充分使用证明的特定服务上的商标保护，但法院还是因证据不足而撤销了

其在众多其他服务上的商标权利。该判决表明，商标的存续将取决于当事人能否提供在欧盟市场内实际的、注明日期的且地理相关的使用证明。

因此，商标持有人必须保存全面的记录，从销售文件一直到数字互动指标，以维护其注册效力。本案树立了一个重要的先例，即只有那些在商业实践中真正使用的商标才有资格获得持续保护，从而确保一个能够促进公平竞争、防止囤积未使用商标的平衡体系。

（编译自 www.mondaq.com）

UPC 用于评估“新增事项”的法律测试已确定

专利诉讼专家指出，对于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寻求维护或挑战专利有效性的企业而言，现已明确法院将如何评估分案专利申请是否包含源自其母案申请的“新增事项”。

在涉及发光二极管（LED）专利纠纷的案件中，UPC 上诉法院确认了一项统一法律标准——UPC 法官今后需在相关案件中适用该标准——以评估专利修改是否包含“新增事项”。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劳拉. 芬恩（Laura Finn）和简. 伯克（Jane Bourke）就此作出评论。

上诉法院指出，UPC 法官必须确定相关领域技术人员在申请日基于其一般知识，客观地从申请文件整体中直接且明确地推导出哪些信息。该法院补充说明，在此背景下，若某

项隐含披露的内容能从明确记载的事项中清晰无误地推导出来，则该内容亦应视为专利申请的一部分。

上诉法院的裁决源于专利所有人 Seoul Viosys Co. Ltd（Viosys）与两家公司 Expert e-Commerce GmbH 和 Expert Klein GmbH（合称 Expert）之间的纠纷。在 UPC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LD）阶段，Viosys 成功主张 Expert 销售的含单颗 LED 芯片的 SMART.5 32GB 智能手机侵犯其专利，并成功驳回 Expert 提出的专利无效反诉。

然而，Expert 上诉至 UPC 上诉法院，挑战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关于 Viosys 专利有效性的认定。上诉核心在于其主张：Viosys 并未充分披露其专利的所有特征，且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的认定存在错误。

在此案例中，Viosys 的专利属于分案专利，即从范围更广的早期母案专利申请中分离出来。Expert 在上诉中实质上主张，Viosys 的专利申请引入了超出原始母案申请内容披露范围的“新增事项”。若发现申请中存在新增事项，分案专利可能被宣告无效。

Viosys 的分案专利申请不仅包含专利权利要求（即专利申请中阐明发明核心内容及实现效果的条款），还包含对所主张发明的说明性描述及支持这些权利要求的图纸。

上诉法院援引 UPC 关于专利权利要求解释的既有判例法，确认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必须作为解释性辅助材料予以查

阅，而不仅用于解决权利要求中的歧义。法院进而认定，Viosys 在分案专利申请中提出的权利要求超出了母案专利申请的披露范围。基于这一“新增事项”认定，该分案专利被判定无效。鉴于该专利已宣告无效，上诉法院无需再就侵权问题作出裁决。

伯克表示: “在评估新增事项时，上诉法院采用了与 UPC 下级分院之前裁决相同的测试标准。该标准与欧洲专利局（EPO）采用的‘黄金标准’测试一致，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诉法院在裁决中并未提及 EPO 的测试标准或任何先前的 EPO 裁决。”

她指出: “上诉法院对权利要求的解释比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更为严格，推翻了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在新增事项问题上可能被视为倾向专利权人的立场。”

芬恩补充道: “本案从启动诉讼到上诉法院作出裁决的速度值得关注。侵权诉讼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启动，上诉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 日作出裁决。整个过程耗时不到两年，对于复杂的专利诉讼而言堪称迅捷。虽然本案在 UPC 成立初期案件量较少时启动，但涉及多项程序复杂性及申请事项。其快速推进彰显了 UPC 的高效运作。”

“UPC 的目标之一是加速欧洲专利诉讼进程，随着案件量增长能否保持这种高效节奏值得关注，”芬恩表示。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UPC 在雅培与三诺生物和美纳里尼公司的诉讼中裁定其获得临时禁令

雅培在其血糖监测设备纠纷中在统一专利法院（UPC）取得一场胜利。海牙地方分院针对三诺生物公司（Sinocare）和美纳里尼公司（Menarini）发出了临时禁令。另一案件的判决仍然悬而未决。

雅培旨在阻止三诺的 GlucoMen iCan 连续血糖监测（CGM）系统在欧洲的分销，并于 2025 年 6 月向 UPC 荷兰地方分院提交了两项临时禁令申请。该公司同时起诉意大利美纳里尼诊断公司，后者通过其医疗器械部门在欧洲分销三诺的 GlucoMen iCan 系统。

雅培指控这两家公司侵犯了其 EP3988471 和 EP4344633 号欧洲专利，并寻求在 UPC 辖区内停止销售。由主审法官埃杰尔．布林克曼（Edger Brinkman）主持的海牙地方分院于 9 月初审理了这两起案件。合议庭成员包括具备法定资格的法官玛戈特．科克（Margot Kokke）和卡米耶．利尼埃尔斯（Camille Lignières），以及具备技术资格的法官阿兰．杜蒙（Alain Dumont），现已就 EP633 号专利（案件 ID：UPC_CFI_624/2025）针对三诺生物公司和美纳里尼公司发出了临时禁令。

三诺生物公司和美纳里尼公司辩称，EP633 号专利在主

诉讼程序中被认定无效的可能性很高，并且他们的 GlucoMen iCan 产品并未侵权，因为其产品并未使用该专利的某些特征。然而，法院采纳了雅培的立场，认为有必要且迫切需要颁布禁令以阻止进一步销售。法官们认为，GlucoMen iCan 产品侵权的可能性大于不侵权的可能性。

法院命令被告停止侵权、提供信息、提交账目说明并支付损害赔偿。该裁决可以提起上诉。

法院尚未就 EP471 号专利作出判决。

激烈争斗

多年来，雅培一直在 UPC 就其 CGM 专利与多家竞争对手进行激烈斗争。糖尿病影响着全球数百万人，血糖监测设备的销售额相应很高。CGM 系统使用户能够通过手机持续监测其血糖水平。

雅培提供此类系统，如同德康医疗（Dexcom）等其他公司一样。中国公司硅基仿生科技公司（SiBio Technologies）和三诺生物也在其产品组合中拥有这些设备，并且目前正寻求在欧洲市场立足。为阻止此举，雅培已在 UPC 起诉了所有这三家竞争对手。尽管德康与雅培于 2025 年 1 月达成了和解，但针对这两家中国公司的诉讼程序仍在继续。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UPC海牙分部对Black Sheep零售公司发出禁令　禁

令效力覆盖 UPC 辖区内外

Black Sheep Retail Products 公司（BSRP）不能再在统一专利法院（UPC）辖区及其他国家销售其货架分隔板。海牙地方法院裁定其侵犯了 HL Display 公司拥有的专利。

总部位于瑞典的 HL Display 是一家面向食品与非食品零售领域，提供店内传播与商品陈列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国际供应商。该公司在欧洲分销的产品之一是一种用于固定货架配件的系统，该系统受欧洲专利 EP2432351 保护。

荷兰公司黑羊零售产品设计、生产并提供广泛的货架展示解决方案，例如货架存储系统、托盘、分隔板、柜台展示单元以及购物篮。

HL Display 指控 BSRP 公司的某些产品侵犯了 EP351 专利。该专利有效期至 2030 年，在奥地利、比利时、瑞士、德国、法国、英国、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和瑞典均有法律效力。BSRP 主要在比利时和荷兰销售其货架分隔板。然而，HL Display 请求在专利生效的所有国家实施禁令救济。

反诉不予受理

合议庭由主审法官埃德加. 布林克曼（Edger Brinkman）、具备法律资格的法官玛戈特. 科克 Margot Kokke 和梅拉妮. 贝索（Mélanie Bessaud），以及具备技术资格的法官科恩. 卡勒瓦（Koen Callewaert）组成。合议庭认定 BSRP 侵犯了 EP351

专利，并驳回了 BSRP 要求撤销专利的反诉请求。法院未接受其关于增补事项及创造性步骤的抗辩理由。

在诉讼过程中，BSRP 对原始产品进行了修改。法院认为就修改后产品提出不侵权声明的反诉不可受理。根据法院的说法，BSRP 在提起该反诉之前既未主张侵权，亦未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承认侵权。尽管法院认定最初的未修改产品侵犯了 EP 351 专利，法院澄清禁令及其他命令不延伸适用于修改后的产品（案件编号：UPC_CFI_386/2024）。

关于管辖权的问题

在听证期间还出现了长臂管辖权的问题。考虑到欧盟法院在 BSH 诉 Electrolux 案中的裁决，法院提出了针对没有加入 UPC 的非缔约成员国（non-CMS）的无效抗辩问题。被告澄清其撤销专利的反诉仅针对加入 UPC 的缔约成员国（CMS）国家；对于非 CMS 国家，该主张应被视为一项抗辩。BSRP 进一步澄清其未在任何相关的非 CMS 国家启动撤销专利的诉讼。

在其裁决中，海牙地方法院现已明确了 UPC 在此类情况下的处理方式。法院对涉及专利所有指定国家的侵权诉讼均拥有管辖权，即使那些国家并非 UPC 缔约成员国。

关于非 CMS 的欧盟或卢加诺公约成员国，法院认为将评估主管法院存在实质性且不可忽视的可能性宣告专利无效。然而，法官们最终认定不存在此种可能性，并因此准予

在 EP351 专利生效的所有国家实施禁令救济。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盟提议设立专利许可谈判小组的安全港机制

实施摘要

•最新动态：欧盟针对寻求为技术实施者（许可谈判团体，简称 LNGs）共同协商条款的团体，提出了反垄断安全港指南。

•重要意义：这是欧盟委员会（EC）首次为 LNGs 提出安全港方案。该提案基于 EC 与德国联邦卡特尔局（BKartA）此前发布的非正式指引函，允许德国汽车行业就通信技术标准必要专利（SEPs）进行联合谈判。此类非正式指导函已遭美国司法部（DOJ）的批评。

•后续行动：利益相关方需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前对公布的草案提交意见。

在欧盟，2014 年 3 月 21 日颁布的第 316/2014 号《技术转让集体豁免条例》（TTBER），该条例豁免了符合特定条件的技术转让协议免受《欧盟运作条约》（TFEU）第 101 条（相当于《谢尔曼法》第 1 条）对限制竞争协议的禁止性规定。TTBER 对满足市场份额门槛及限制条款类型要求的技术转让协议给予豁免。

TTBER 附有技术转让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

南》就一系列超越普通许可协议范畴的知识产权许可安排提供了指导。其中包括欧盟竞争法对 SEP 许可技术池的适用。

2025 年 9 月，欧盟就修订版的 TTBER 及《指南》征询意见，其中更新了技术池相关指导，并首次提出 LNG 许可的安全港规则。

技术池

《指南》涵盖技术池——即企业将技术组合打包后，向技术池内贡献者及/或第三方进行许可的制度安排。该指引明确规定了各方不会面临竞争法风险（即“软性安全港”）的定性条件。

《指南》指出，技术池可产生促进竞争的效果，特别是通过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技术池能够提供一站式许可服务，并有助于促进竞争性标准的实施。反之，技术池也可能限制竞争，例如将本应相互竞争的替代性技术进行捆绑，或通过建立事实上的行业标准来排除替代技术。

现行《指南》及其前序版本已为技术池的运营提供了反垄断安全港，尤其涉及以下方面：（i）捆绑互补性而非竞争性技术；（ii）不捆绑非必要技术；（iii）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的许可条款。这些条款与 EC 近期搁置的 SEP 条例提案不同，后者同样旨在促进透明度及 FRAND 条款的实施。

《指南》修订草案旨在解决各方提出的关切，包括：（i）

透明度问题；（ii）验证专利对实施标准的必要性；（iii）防止被许可方为同一权利重复付费（“双重收费”）的保障措施。当被许可方/实施者既通过双边协议又通过专利池获得许可时，可能发生双重收费现象。

《指南》修订草案通过增补下列要求作出微调:

•披露专利池所含技术权利范围。

•披露验证必要性的方法及必要性评估结果。

•专利池条款需确保被许可方不会就同一项技术权利被重复收费。

针对 LNG 的新《指南》

《指南》修订草案对知识产权许可联合谈判的竞争评估提供了指导。

草案阐明 LNG 可能产生的促进竞争与限制竞争的效果。LNG 可通过降低交易成本、提升谈判信息透明度、化解“先发劣势”（即实施者不愿在竞争对手达成协议前进行技术转让谈判）来促进技术许可。然而，LNG 可能为参与的实施者赋予过度议价权，促使竞争性技术实施者间交换敏感商业信息，助长实施者之间的协调与串通行为，或在下游产品市场排挤竞争性实施。

《指南》修订草案提出在下列条件的“软性安全港”规则:

•开放参与;

•LNG 规则透明;

•范围受限（限于技术许可条款的联合谈判）；

•信息交换受限（限于严格必要且成比例的内容）；

•市场双方自愿参与;

•不限制技术持有者与第三方达成协议的能力;

•谈判许可费用不得超过产品售价的 10%。

尽管 LNGs 在美国已引发诉讼，但欧盟在该领域的判例实践仍较为有限。2024 年，BKartA 审查了德国汽车许可谈判小组。该小组由宝马、梅赛德斯-奔驰、蒂森克虏伯和大众共同组建，旨在就移动通信 SEP 技术进行谈判。BKartA 认定该 LNG 在特定条件下合法：（i）仅限于 4G/LTE、5G 及 6G 等通用移动通信标准（非汽车行业专属标准）；（ii）允许新成员加入（包括汽车零部件供应商）；（iii)）采用自愿参与机制（专利权人及专利池可自主选择是否与该集团谈判，而非与单个技术用户或实施者谈判，且无强制参与义务）；（iv）建立保障措施，防止集团成员间超出实现集团合法目标合理必要范围的信息交流。2025 年 7 月，欧盟委员会针对同一 LNG 发布非正式指导函，认定该 LNG 在类似条件下具有合法性。

对该提案的回应

利益相关方需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前就公布的提案草案提交意见。EC 将于 2026 年初在现行 TTBER 到期前通过最终版 TTBER 及《指南》。

关于专利池与 LNG 的指导提议，可能引发知识产权所有者、实施者及其他机构的强烈争议。例如，DOJ 副部长助理总检察长迪娜．卡莱（Dina Kallay）10 月早些发表评论表示，将 EC 关于汽车行业 LNG 的信函描述为“令人遗憾”。卡莱表示，该信函“难以与大西洋两岸公认的竞争法原则相协调”。她还援引了 Global Music Rights,LLC 诉 Radio Music License Committee,Inc 案，其中一家代表广播电台与表演权组织进行许可谈判的实体被指控构成买方垄断。DOJ 在此案中提交了利益陈述书，解释为何买方垄断构成本身违法的价格固定行为。因此，因此该领域可能成为 EC 根据反馈意见完善指导方针的重点方向。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慕尼黑法院禁止三星就中兴通讯的许可实践向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提出投诉

背景：统一专利法院（UPC）与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近期通过“反临时许可禁令”（AILIs）的形式，扩展了“反禁诉令”（AASIs）的概念。这已引发跨司法管辖区的紧张局势。

中兴与三星陷入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2025 年 6 月，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裁定三星有权获得临时许可，但三星未实际获得。因为中兴随后选择申请上诉许可，而美国相关案件未取得进展。

最新动态：2025 年 10 月 14 日，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针对三星向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提交的投诉向中兴颁发 AASI，该投诉旨在将中兴排除出标准化进程。三星现需撤回相关投诉。英国临时许可裁决仅在三星试图在 ETSI 程序中援引梅勒法官（Mr Justice Mellor）认定的事实依据时被提及。

2025 年 10 月 13 日，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EWCA）批准中兴关于临时许可上诉的申请。该上诉将通过快速通道推进。

直接影响：慕尼禁令系未通知或听取对方陈述的情况下单方面作出。三星可申请听证并上诉，但 ETSI 大会将于 12 月初召开。理论上，ETSI 总干事可在无投诉方的情况下继续推进此事，类似竞争执法程序。但鉴于 ETSI 历史上避免介入许可纠纷，此举可能性较低。若 ETSI 大会在 12 月初投票，中兴通讯将面临实施者及其游说团体在 ETSI 标准投票中‘以多数压制少数’的风险，即创新贡献者的话语权可能被稀释。

EWCA 作出裁决时，可能已知晓 UPC 和德国的 AILIs。该法院现有机会明确英国法院在何种情况下应颁发临时许可声明。

更广泛影响：当前主要 SEP 纠纷正在持续升级，各方参与者正在探索新的诉讼场所。近期，欧洲顶尖专利法官将齐聚威尼斯参加年度欧洲法官论坛，这将为探讨欧洲各专利司

法管辖区如何减少混乱局面提供契机。但是，ETSI 情况不同，因其并非是司法机构。

（编译自 ipfray.com）

正泰在太阳能技术诉讼中首获胜诉　欧洲专利局撤销晶澳太阳能专利

欧洲专利局（EPO）异议部门撤销了正泰集团（Chint）与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JingAo Solar）之间专利纠纷的核心专利。该决定可能影响即将在统一专利法院（UPC）举行的听证会。

正泰集团与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的纠纷涉及后者持有的 EP2787541 和 EP4092759 两项专利，这两项专利与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OPCon）技术相关，属于新一代太阳能电池创新技术。

TOPCon 描述了一种特定的太阳能电池结构。该技术由弗劳恩霍夫太阳能系统研究所（Fraunhofer ISE）研发，采用超薄隧穿氧化层与薄硅层的组合结构，据该研究所称，该技术实现了卓越的载流子选择性，即使在弱光条件下也能提升电池效率与性能。

EPO 异议部门现已因 EP759 专利存在“新增内容”而宣布其完全无效。据消息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计划对该决定提起上诉。EPO 于 2024 年 10 月首次维持了 EP541 专利的有

效性，目前相关上诉仍在审理中。

统一专利法院（UPC）听证会

双方也在 UPC 展开诉讼，该法院已安排于 2025 年秋季举行口头听证会。晶澳于 2024 年在汉堡地方法院就 EP759 专利提起侵权诉讼（案件编号：UPC_CFI_429/2024），法院将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审理此案。

该中国专利权人还在慕尼黑地方法院就 EP541 专利提起诉讼，法院已安排 10 月 28 日举行听证会（案件编号：UPC_CFI_425/2024）。

在这两起案件中，正泰及其子公司 Astroenergy 均提出撤销专利的反诉，并同步在欧洲专利局启动了异议程序。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就知识产权审查实践发布拟议规则制定通知　撤回维达尔时代的提案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PRM），拟修改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的多方复审程序（IPR）实践规则，其明确目标是“将 IPR 程序聚焦于此前未在诉讼中受到挑战或相关诉讼在早期阶段即已解决的专利权利要求”。

该 NPRM 发布当日，USPTO 同时正式撤回前任局长凯西．维达尔（Kathi Vidal）于 2024 年发布的 NPRM。该份被

撤销的 NPRM 曾提议对系列及并行审查请求实践、酌情驳回请求的陈述规则、终止与和解协议以及酌情驳回考量因素等事项进行规范修订。

现已撤回的 NPRM 还汇总了针对 2023 年 4 月《拟议规则制定预先通知》（ANPRM）及 2020 年 10 月《关于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启动审判裁量权的征询意见》（RFC）所收到的公众反馈。维达尔因前者遭受严厉批评。

“具体而言，该拟议规则将：要求 IPR 请求人提交书面承诺，承诺不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2 条或第 103 条提出无效主张；规定当 USPTO 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已就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或有效性作出裁决时，美国专 USPTO 不得启动 IPR 程序；规定当其他程序可能优先依据第 102 或 103 条裁定权利要求专利性或有效性时，USPTO 不得启动 IPR 程序；允许 USPTO 在存在特殊情形时，即使存在先前裁决或预期更早的专利性或有效性判定，仍可启动专利复审程序。”

新拟议的 NPRM 指出，“后见之明偏差”以及“理性人士可能且经常对某一专利权利要求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存在分歧”的现实，导致当专利可在不同司法管辖机构反复挑战时，即使是非常强势的专利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仍面临被无效的风险。

根据该 NPRM，当某项权利要求已通过 USPTO 审查及

另一司法管辖机构（如地方法院、国际贸易委员会或其他USPTO程序）的审理被认定为有效时，启动IPR程序可能缺乏必要性。该拟议要求IPR请求人承诺不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提起无效诉讼，并“进一步要求请求人在与专利权人存在诉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提交该承诺书”。该NPRM进一步阐释：

“本局认为，此项要求将通过将类似专利挑战集中至单一管辖机构来促进公平与效率，并确保IPR程序‘至少应作为诉讼中某一阶段的完全替代方案’。”

IPWatchdog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吉恩．奎因（Gene Quinn）对此提案表示欢迎，称其“明智”且“鼓舞人心”。

奎因表示：这项NPRM应受到专利权人的欢迎和全力支持。IPR程序曾被宣传为比昂贵的专利诉讼更快捷、更经济的替代方案。遗憾的是，该程序几乎立即演变为解决专利纠纷时耗时、耗资的额外障碍，甚至导致侵权方更频繁地拖延诉讼、专利挑战永无止境，致使专利授权结果完全丧失合法权利或财产属性的特征。令人振奋的是，在背景说明中可见专利局正关注专利如何持续推动投资——而这需要明确的权利归属。因此，除却要求请愿人选择在联邦法院诉讼或USPTO挑战专利权利要求这一合理规则外，USPTO显然已清醒认识到：在恪守专利制度根本宗旨及保障创新者应有权利的前提下，兑现行业期待的PTAB改革已刻不容缓。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Celonis 在慕尼黑对 SAP 提起新的专利诉讼进行反击

SAP 与 Celonis 之间的全球纠纷正进入新阶段。继双方在美国和统一专利法院（UPC）互提诉讼后，Celonis 现已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和 UPC 就软件专利问题对这家 DAX 指数上市公司提起侵权诉讼。

自 2025 年中期以来，双方已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中就企业资源规划（ERP）软件展开诉讼交锋。ERP 是指通过软件与技术手段，对核心业务流程进行实时集成化管理。

慕尼黑初创企业 Celonis 开发的软件可实现所谓“流程挖掘”功能——通过数字化映射业务流程并分析隐藏的流程知识，企业得以在供应链管理、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等领域优化工作流，进而提升运营效率。

据报道，宝马（BMW）、英国石油（BP）和通用电气医疗（GE Healthcare）等客户表示该软件为其创造了显著地成本节约。市场研究机构将 Celonis 视为流程挖掘领域的领军企业，并列为德国最具价值的初创公司之一。

2021 年 3 月，德国软件集团 SAP 收购了总部位于柏林的 Signavio 公司，后者同样专注于业务流程管理软件领域。这家总部位于德国南部瓦尔多夫的法兰克福指数（DAX）上市公司，如今已拥有与 Celonis 功能相似的软件产品。

美国反垄断诉讼

Celonis 指控 SAP 通过设置障碍阻碍竞争对手获取基于 SAP 软件收集存储的企业数据，以此为 Signavio 创造竞争优势。

2025 年春季，该软件开发商向加州北区法院旧金山分院提起反垄断诉讼。Celonis 指出，当其他厂商的程序通过接口访问 SAP 系统时，SAP 向客户收取了高额费用。

6 月下旬，美国法院驳回了 Celonis 大部分诉求（案件编号：25-cv-02519-VC）。但法官允许 Celonis 律师修改诉状并重新提交诉求，该公司随后采取了这一行动。

慕尼黑战场

就在加州法院公布裁决前数日，SAP 公司就其 EP3913496 专利向 UPC 提起侵权诉讼。该案现由杜塞尔多夫地区分庭审理，由主审法官罗尼．托马斯（Ronny Thomas）以及朱莉．舒马赫（Jule Schumacher）与沃尔特．肖伯（Walter Schober）两位法官组成合议庭（案号：UPC_CFI_558/2025）。近期，SAP 还就 4 项美国专利在特拉华州地方法院起诉 Celonis（案号：1:2025cv01229）。

如今 Celonis 则反过来就其部分专利在美国和德国提起侵权诉讼。近期，这家初创企业向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提交诉状（案号：2:25-cv-01037），并就 EP3139274 专利向慕尼黑地区法院提起平行侵权诉讼。慕尼黑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

将审理平行诉讼，由主审法官奥利弗．舍恩（Oliver Schön）主持合议庭。

此外，Celonis 于 10 月中旬还在 UPC 慕尼黑地方分院就 EP3765962 专利提起另一项侵权诉讼。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